

山东省司法厅公告

第311号

山东省司法厅关于 公布2023年度全省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 评估结果的公告

为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监督管理，促进依法诚信执业，根据司法部《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司规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经司法鉴定机构自查自评、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初评、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综合评估并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了2023年度全省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，现将评估结果公告如下。请司法机关、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联系部门：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81771

